

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1年度第4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貳、開會地點：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2樓多功能教室

參、會議主席：

記錄：柯○軒

一、 本次會議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爰依據文化部110年6月10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103006092號函，採線上及實體會議並行方式辦理。

二、 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三、 本次會議召集人趙卿惠委員不克出席，且機關代表須迴避審議案二，依據上開規定，經出席委員互推，由葉澤山委員擔任審議案一之會議主席；由傅朝卿委員擔任審議案二之會議主席。

肆、出席人員：

一、 審議委員：本次審議會應出席委員人數為17人，共有葉澤山委員（迴避審議案二）、張嘉祥委員、傅朝卿委員、曾國恩委員、邱上嘉委員、劉舜仁委員、曾憲嫻委員、顏世樺委員、林蕙玟委員、閻亞寧委員（線上），共計10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5項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規定。

二、 請假委員：趙卿惠委員、黃俊銘委員、謝仕淵委員、吳玉成委員、呂理翔委員、徐明福委員、黃士娟委員。

三、 審議案：

（一） 審議案一：

1. 黃○凱：未出席。

2. 李○筠：未出席。

3. 黃○男：出席。

4. 黃○淞：出席。

5. 林○聖：出席。

6. 三○開發有限公司：林○敏董事長、邱○茸

(二) 審議案二：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傅○德技士。

四、業務單位：林○彬處長、傅○琪副研究員、李○瑩組長、吳○怡、柯○軒、
陳○群、陳○澧、陳○儒。

伍、審議事項：

**審議案一：臺南市後壁區「菁寮荔園衍派黃宅」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
建築審議案**

決議：

(一)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7人，本案迴避人數0人，應出席委員17人，實際出席委員1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1. 「菁寮荔園衍派黃宅」指定古蹟：出席委員0人同意，8人不同意，2人其他意見，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通過指定古蹟**。

2. 「菁寮荔園衍派黃宅」登錄歷史建築：出席委員2人同意，5人不同意，3人其他意見，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通過登錄歷史建築**。

3. 「菁寮荔園衍派黃宅」登錄紀念建築：出席委員0人同意，1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通過登錄紀念建築**。

(二) 附帶決議：

1. 本案經民眾通報建物本體前方土地有興建工程圍籬，且有本案建物相關出售資訊公開露出於不動產經紀業網站，為避免建物本體遭破壞、拆除，爰依法啟動本次審議程序，後經表決作成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決議，惟委員於會上討論獲致共識，認有必要作成附帶決議。

2. 案經審議會委員於現場勘查時，認為本案建物現況保存良好，確有

妥善之管理維護，並與到場之土地所有權人進行溝通；再者，建物定著土地所有權人除提供書面意見外，亦於審議會上允諾絕不出售、拆築及破壞建物本體，並持續自主進行建物管理維護，且表達不同意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之意向。

3. 菁寮荔園衍派黃宅雖經表決作成不指定、不登錄之決議，然本會委員並非否定本案之文化資產價值，而係基於《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意旨，衡酌建物所有人之陳述及建物本體現無緊急危險之情況，認本案建物尚無須以法定文化資產身分保護之必要，故本案土地未來若有出售，或建物遭破壞、拆除之虞或其他緊急情事，主管機關仍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啟動相關審議程序列為暫定古蹟。

審議案二：臺南市歷史建築「原日本陸軍臺南偕行社」擴大定著土地範圍暨公告資料更新審議案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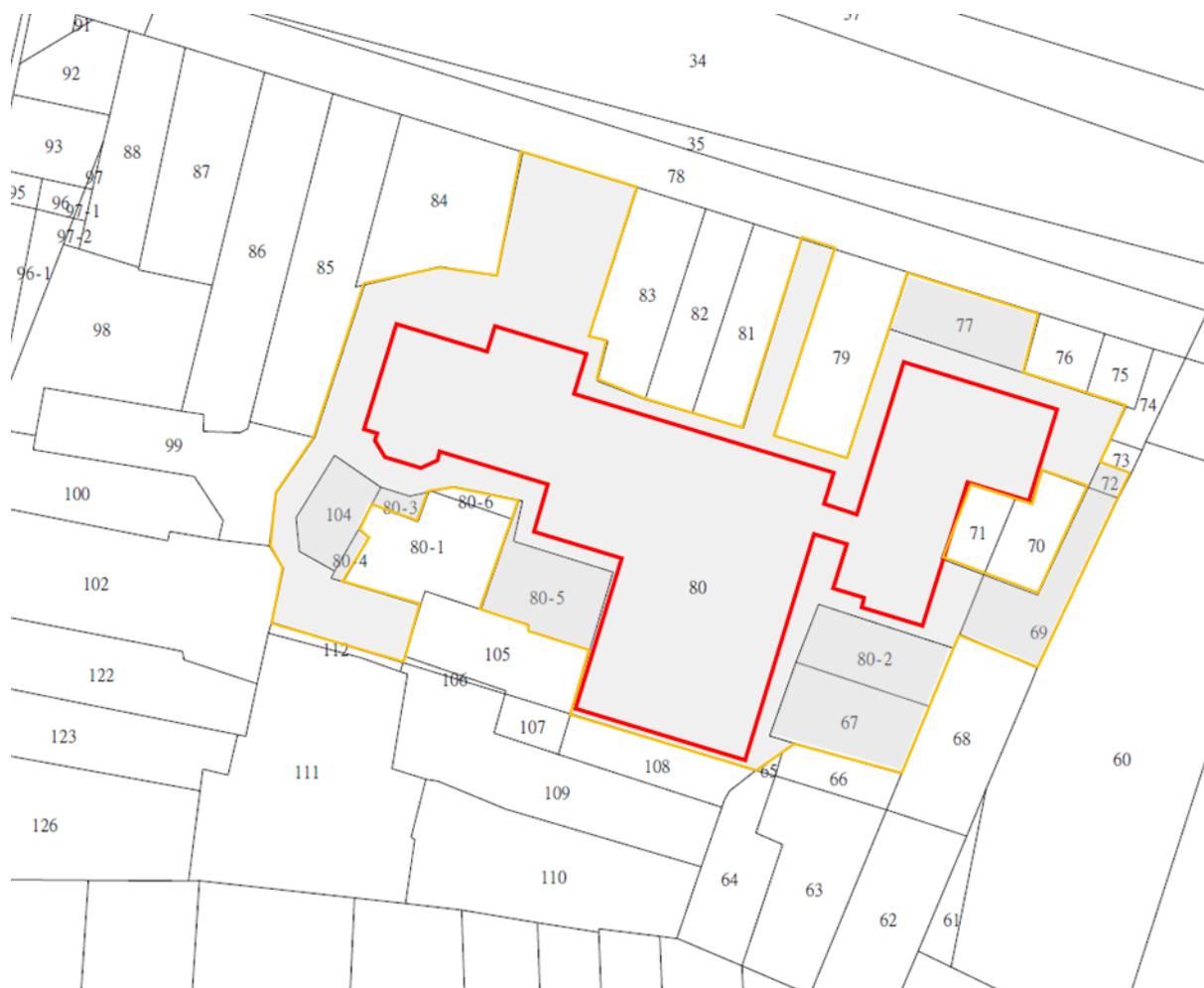
- (一)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7人，本案迴避人數2人，應出席委員15人，實際出席委員9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8人同意業務單位預擬之定著土地範圍，0人不同意業務單位預擬之定著土地範圍，1人其他意見，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
- (二) 本案更新之公告內容如下：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定著土地範圍：本市北區公園段67、69、72、77、80、80-2、80-3、80-4、80-5、104地號，合計876平方公尺（詳附圖）。
- (三) 有關周邊私有土地納入定著土地範圍及歷史建築本體是否坐落公園段108地號土地等事宜，請業務單位先釐清土地現況及相關資訊，並經小組討論後再提送本會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會議結束：16:00

〔附圖〕

歷史建築「原日本陸軍臺南偕行社」



□本體及面積：

三棟建物，第一棟二層木石造建築、第二棟一層木造建築及第三棟木造建築，面積約 409 平方公尺（附圖紅色框）。

□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

臺南市北區公園段 67、69、72、77、80、80-2、80-3、80-4、80-5、104 地號，合計 876 平方公尺（附圖黃色框）。